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2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、陳冠雲、林語彤

被告 劉燕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9日16時5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三段進益豐路處，因駕駛不慎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過失撞損訴外人賴冠銘所有，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430元（含零件萬9270元、工資3200元、烤漆8960元）。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19日16時50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，於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三段進益豐路處，因駕駛不慎，過失撞擊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固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9至52頁)。惟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車禍事故肇事相關資料，被告雖為肇事車輛之車主，然其係於車禍後經警方通知始知有本件車禍事故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7頁)。原告雖稱被告為肇事車輛車主，應合理推論這是車輛係由被告駕駛等語，然原告除前述情事外，迄未能提出其他有利於己之證明以實其說，尚難逕認被告係本件車禍事故行為人。又上開談話紀錄表係屬公文書，依法推定為真正，堪認被告非本件車禍事故行為人之事實為真實。是被告既非本件車禍事故之行為人，與原告所受損害不具因果關係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事實，洵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14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